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2\\_80\\_94\\_E4\\_c36\\_5364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2_80_94_E4_c36_53649.htm)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东盟”或“东盟各成员国”，单独一国简称“东盟成员国”）政府首脑或国家元首：忆及我们2001年11月6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东盟 - 中国领导人会上关于经济合作框架和在10年内建立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中国 - 东盟自贸区”）的决定，自由贸易区将对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等东盟新成员国（以下简称“东盟新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并对早期收获做出规定，其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清单将通过相互磋商决定；期望通过具有前瞻性的《中国与东盟（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各缔约方”，单独提及东盟一成员国或中国时简称为“一缔约方”）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构筑双方在21世纪更紧密的经济联系；期望最大限度地降低壁垒，加深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联系；降低成本；增加区域内贸易与投资；提高经济效率；为各缔约方的工商业创造更大规模的市场，该市场将为商业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规模的经济容量；以及增强各缔约方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确信中国 - 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将在各缔约方之间创造一种伙伴关系，并为东亚加强合作和维护经济稳定提供一个重要机制；认识

到工商部门在加强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及进一步推动和便利它们之间的合作并使它们充分利用中国 - 东盟自贸区带来的更多商业机会的必要性；认识到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和对灵活性的要求，特别是为东盟新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中国 - 东盟经济合作提供便利并扩大它们出口增长的需要，这要着重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来实现；重申各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为WTO）和其他多边、区域及双边协议与安排中的权利、义务和承诺；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在加快区域和全球贸易自由化方面能够起到的促进作用，以及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起到的建设性作用。现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 目标本协议的目标是：（a）加强和增进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b）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逐步实现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并创造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机制；（c）为各缔约方之间更紧密的经济合作开辟新领域，制定适当的措施；以及（d）为东盟新成员国更有效地参与经济一体化提供便利，缩小各缔约方发展水平的差距。第二条 全面经济合作措施各缔约方同意迅速地进行谈判，以在10年内建立中国 - 东盟自贸区，并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和增进合作：（i）在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中逐步取消关税与非关税壁垒；（ii）逐步实现涵盖众多部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iii）建立开放和竞争的投资机制，便利和促进中国 - 东盟自贸区内的投资；（iv）对东盟新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v）在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中，给各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解决它们各自在货物、服务和投资方面的敏感领域问题，此种灵活性应基于对等和互利的原则，经谈判和相互同意后提

供；(vi) 建立有效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海关程序和制定相互认证安排；(vii) 在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对深化各缔约方贸易和投资联系有补充作用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编制行动计划和项目以实施在商定部门/领域的合作；以及(viii)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有效地执行本协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